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次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李子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10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晓辉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 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效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 700 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11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张源先生、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金晓辉先生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7,263,627	0	134,131	137,6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02,206	0	134,131	137,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8 月 27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X.YZ41/2022XMAA101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上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进度统计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未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未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方向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保本条款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否约定赎回日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 至 2.10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50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50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收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回收本金(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8,500	-	-	8,500
	合计	8,500	-	-	8,500
	最近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	-	-	-
	最近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最近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募集资金总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目前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	-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在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取用海峡环保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防控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控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峰先生。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代表股份 732,824,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88,437,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人,代表股份 444,386,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6 人,代表股份 470,006,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619,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5 人,代表股份 444,386,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7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2,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600,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1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21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6%;反对 600,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 1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傅冠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傅冠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傅冠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芯海转债”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2.4%,计算天数为 49 天(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利息为 100*2.4%*49/365=0.3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回售申报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
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自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3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3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410,067	99,992	72,874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466,375	99,992	14,56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466,375	99,992	14,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39,565	94,179	72,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熊丽蓉、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